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1)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36號深房廣場B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net。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36號深房廣場B座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指一條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主席)

李霞女士

陳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那昕女士

趙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7樓

敬啟者：

**(1)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

(i)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ii) 授出一般性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授出購回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那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947,69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89,538,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提出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股東。此說明函件乃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36號深房廣場B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以知會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令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947,6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計算，分別可回購最多194,769,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應有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或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莊儒平先生於839,639,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1%。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莊儒平先生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而該增加將招致莊儒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GEM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295	0.043
六月	0.090	0.055
七月	0.073	0.062
八月	0.073	0.053
九月	0.064	0.048
十月	0.080	0.059
十一月	0.078	0.060
十二月	0.079	0.06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80	0.061
二月	0.080	0.065
三月	0.074	0.043
四月	0.790	0.047
五月(於最後可行日期)	0.076	0.059

10.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i) 莊儒平先生(53歲)

執行董事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華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深圳藝華持有約75%股權)持有804,159,6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1%)，而莊先生為深圳藝華之控股股東，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04,159,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該等股份增加至由莊先生直接持有的35,481,000股股份中，莊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839,639,697股股份。除上述已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李霞女士(46歲)

執行董事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說明函件「6.收購守則」項下所披露者，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李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804,159,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那昕女士(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那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那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那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那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36號深房廣場B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儒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那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
8.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